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函件(「該函件」)，該
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給予之通知，告悉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
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啓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
地位(「該決定」)。

根據函件，鑒於該決定，本公司須提交復牌方案以證明其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
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提交可行的復
牌方案，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仍在審閱函件及與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討論前述事宜，並將積極考慮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將提醒股份持有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尋求由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 僅供識別